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金地辉煌陶瓷制作厂年产 30 万件 酒店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金地辉煌陶瓷制作厂年产 30 万件酒店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金地辉煌陶瓷制作厂年产 30 万件酒店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金地辉煌陶瓷制作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骊二村下塘池南侧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金地辉煌陶瓷制作厂年产 30 万件酒店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骊二村下塘池南侧，占地面积 11223.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59.62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30 万件酒店瓷。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修坯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后回用至生产中。窑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引高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的标准,氟化物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2014年第83号）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源主要为窑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70~80dB(A)之间，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建议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养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20~40dB(A)，预计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陶瓷废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水站污泥均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